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4期（总第470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2月8日

第4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 军

主 任：吴向国

副 主 任：邵 峰

总 编 辑：周巨涛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 206 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报告】

沈阳市政府工作报告 (2)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沈政发〔2024〕2 号 (19)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的解读

..... (35)

沈阳市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8日在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沈阳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对振兴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全市上下信念如磐、干劲倍增。

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锚定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大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及“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发展与转型、城市发展与转型、社会发展与转型，奋力推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实现首战告捷。

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2.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连续7个季度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总体上看，沈阳发展的基础在巩固、亮点在增多、长板在拉长、短板在补齐、预期在向好、形象在改善，排头兵作用正在显现。

（一）发展态势向上向好。强化政策精准发力，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惠企政策，出台巩固增势“20条”、助企纾困“20条”、吸引外资“22条”

等组合性政策，开展“领导干部进企业、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三直一快”兑现惠企资金 563 亿元，全市实有经营主体增长 18%、突破 132 万户。全力抓好项目建设，华晨宝马全新动力电池、亿纬锂能储能与动力电池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全年开复工重大工程项目 3695 个，招引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1129 个，工业和基础设施投资占比达到 55%，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13.5%。持续释放消费潜力，举办 1000 余场促消费活动，3.2 亿元消费券和汽车消费补贴拉动消费上百亿元。开展四季游主题文旅活动，接待游客 1.4 亿人次，旅游收入实现倍增，中街获评全国沉浸式文旅新业态示范案例，老北市、红梅文创园入选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沈河区成为国家文旅产业发展示范区。实施外贸“双量增长”计划，出台外贸保稳提质若干措施，新增外贸企业 216 家，加工贸易增长 37.5%，我市获批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

（二）转型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浑南科技城、沈北科教园加快建设，辽宁材料实验室、辽河实验室投入运行，太行实验室辽宁基地正式挂牌，超大型深部工程灾害物理模拟设施开工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累计落地项目 51 个。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 9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76 个，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5000 家，科技型企业突破 2.1 万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41.4%。以“325 沈阳模式”突破“卡脖子”问题，“太行 110”重型燃气轮机填补国内空白。新增两院院士 5 人，全年引育高层次人才 634 人、高技能人才 4.2 万人、“带土移植”创新团队 102 个。不断优化产业体系，新型工业化加速推进，8 条重点产业链规模突破 8000 亿元，航空航天、集成电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产值分别增长 20%、39.1%、25%，高端装备占装备制造业比重提升至 35%，“储能之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特高压电工装备产业集群获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2+24”头部企业配套和特色园区加快提档升级，头部企业本地配套率达到 40%。沈鼓集团、兴齐眼药荣获“全国质量奖”。我市连续三年在国家先进制造业百强榜中进位升级。持续强化数字赋能，在东北率先出台“灯塔工厂”支持政策，沈飞公司、沈鼓集团获批国家级智能

工厂。数字产业发展公司成功组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园投入运营，沈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正式纳入全国人工智能算力战略体系。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扎实推进，东北首家续贷服务中心在沈落地，十月稻田等 3 家企业境外上市。精心组织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中国计算机大会、国际飞行大会等高规格展会，密集举办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演出，沈阳方城、小河沿早市火爆出圈，沈阳鸡架荣获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金奖，兼具人情味、烟火气、国际范的城市魅力充分彰显！

（三）振兴发展活力持续增强。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建设，12345 热线进社区全面铺开，“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被国务院列为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典型案例，“信用+智慧市场监管”模式获国务院专项督查激励，我市被评为中国政务热线 40 周年特别贡献城市、全国“2023 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全国城市营商环境创新城市。实施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沈鼓集团改革”入选全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综合典型，市属国企整体扭亏为盈。央地合作签约项目 66 个，总投资近 4000 亿元。加快发展民营经济，实施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三年行动，沈阳微控等 2 家企业成为独角兽企业，我市入选全国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着力打造开放新前沿，新开通沈阳至洛杉矶、芝加哥跨境电商全货机航线，临空经济区进入实质建设阶段，桃仙机场再次跻身“2000 万级俱乐部”，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全面运营，跨境电商综试区全国考评连续两年东北领跑。我市国际友城达到 102 个。沈阳都市圈成为东北唯一国家级都市圈。

（四）城乡环境面貌焕然一新。全面拉开城市发展空间格局，35 个城市核心发展板块规划全部完成，386 个项目加快建设。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地铁 2 号线南延线、4 号线开通运营，沈阳正式进入“空铁联运”时代。南京桥改建工程提前完工，凌河街等 7 条断头路实现贯通，青年大街等 32 条街路品质实现整体提升。稳步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实施 800 个老旧小区、309 条背街小巷、715 公里老旧管网改造，新建口袋公园 1000 座，新增城区绿地 11.3 平方公里，世界最大的泵道公园建成开放，我市

成为国家级“城市体检双试点”城市。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十大行动”，推广“好停车”、“好游玩”等数字应用场景，“一网统管”模式走在全国前列。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大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2.7%，省考以上断面全部达到 V 类及以上水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 100%。“绿满沈阳”等工程深入实施，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全面启动，沈北新区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大东区成为全国自然资源集约节约示范县，我市入选全国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

（五）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实施 5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 39 项种业核心技术攻关，新建改造设施农业 1.7 万亩，粮食产量突破 81.5 亿斤，实现“二十连丰”。苏家屯区获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优秀区（县）。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6 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建设，沈北新区入选全国预制菜产业基地百强，全市食品产业产值突破千亿元。沈阳蛹虫草、康平花生等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辽北七星米业等 5 家企业农产品成为辽宁知名农产品。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着力推进“三美”建设，建成美丽庭院 20 万个、美丽村屯 105 个、美丽田园 20 个，法库县尚屯村获评国家级美丽休闲乡村。大力发展县域经济，辽中区数字乡村试点终期验收名列东北第一，新民市进入全国乡村振兴百强县前 50 强，法库县入选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名单，康平县成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六）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扎实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巩固。深入开展“万件化访行动”，信访形势总体稳定。深耕“三清”机制，我市成为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稳步推动金融改革化险，城商行、农信机构改革平稳有序。“三保”底线兜牢兜实。完成“保交楼”5.5 万套，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七）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将 75% 以上财力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我市连续两年荣获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大力实

施民生工程，全面落实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城镇新增就业 14.4 万人。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覆盖率保持 100%，幸福教育进社区获评全国新时代“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健康沈阳进社区经验全国推广，“医养康孝”老年友善服务模式入选国家医养结合典型案例。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我市成为全国首个“双运之城”。在全国率先推出品质养老社区培育制度，建设星级养老机构 162 个，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现城乡全覆盖。扎实办好民生实事，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车费，建设老年人助餐点 316 个，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提高到 93.7%，40 项民生实事全部高质量完成。持续推进文化惠民，“书香沈阳”、“百馆之城”加快建设，沈阳艺术节等文化活动影响力持续提升。以最高礼遇迎回第十批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红色基因在英雄城市赓续传承。深入践行“两邻”理念，全面实施“六邻”工程，“零事故、零案件、零纠纷”社区（村）建设全面推开，多福社区“1448”工作模式等 4 个案例成为全国城乡社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深入开展“党派我来的”温暖行动和“我是雷锋”志愿活动，基层组织在群众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不断提升。

同时，双拥共建、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等工作持续加强。国家安全、保密、审计、仲裁、民族宗教、贸促、侨务、邮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气象、防震减灾、公积金、档案、修志、文史、残联、红十字会、慈善事业、援疆援藏等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突破。

过去一年，我们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沈阳落地生根。我们持续解放思想、创新突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等 4 项工作获国务院通报表彰并给予督查激励，“惠帮企 @ 链上沈阳”等 3 项成果上榜中国年度改革案例，“品质养老”、“舒心就业”、“产教融合”、“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等经验全国推广，航空动力产业园打造成头部企业配套产业链建设新样

板，“一河三湾”开发建设探索出央地合作新模式。我们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攻坚克难，沈飞机场迁建、桃仙机场二跑道等困扰我们多年的重大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历时3年的华晨集团重整计划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停工多年的乐天、宝能等30余处停缓建工程得到盘活。我们不断强化依法行政、廉洁从政，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提请市人大审议地方性法规4件，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737件、市政协提案578件。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全力推动政府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我们更加注重展现沈阳新气象，和平区、沈河区、大东区上榜全国综合竞争力百强主城区，浑南区上榜全国综合竞争力百强新城区，铁西区、大东区上榜全国工业百强区，沈北新区跻身全国城市新区发展潜力百强榜前十强。我们全面掀起“你好，沈阳”全球推介热潮，“沈水之阳、我心向往”、“国际沈”等城市IP全面叫响，沈阳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大幅提升！今天的沈阳，观念一新、格局一新、面貌一新！

各位代表！一年来各项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同志，向中央和省驻沈单位，向驻沈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向来沈的广大投资者、建设者和观光旅游者，向关心支持沈阳振兴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致以崇高的敬意，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经济稳增长压力较大，个别指标未能实现预期目标，部分企业还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重大产业项目还不够多，消费潜力仍未充分释放；结构调整步伐还不快，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经济发展水平还不高；重点领域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企业和群众对营商环境的获得感还不够

强；城市建设、民生保障等方面还面临不少难题，人民群众关心的行车难、看病贵等问题还需要有效破解；政府系统一些干部把握政策能力还不足，创新突破的招法还不多。对此，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重点工作安排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锚定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深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及“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推进产业发展与转型、城市发展与转型、社会发展与转型，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努力在辽宁打造新时代“六地”中当好排头兵，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沈阳新篇章。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2%。

各位代表，实现上述目标，困难不小、压力很大。我们要准确把握振兴发展的“时”与“势”，坚定发展信心，不断激发乘势而上的昂扬斗志。

从全国看，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放眼世界依然是“风景这边独好”。从全省看，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实现了“四个重大转变”，辽宁全面振兴呈现出多年少有的良好局面。从全市看，在市委的带领下，全市人民接续奋斗、攻坚克难，沈阳蓄势腾飞的基础更加坚实，向上向好的发展势头更加强劲，全面振兴其时已至、其势已成、其兴可待。

今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持以重大工程项目为支撑，加快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抢抓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战略机遇，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努力在辽宁打造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地中当好排头兵。

做大做强城市经济实力。更好地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抓项目、拼经济，加快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精准把握中央对政府投资的新要求、中央企业项目投资的新方向、社会资本投资的新动向和群众高品质生活的新需求，聚焦20项重大工程，我们要深入谋划实施一批全局性、基础性、引领性重大项目，储备重点项目3000个以上，项目总投资超过3万亿元。我们把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研究招商、洽谈项目、推进落地，全年举办招商活动千场以上，确保新签约、新落地亿元以上项目分别达到2000个和1100个。我们要进一步强化“四比四看”等项目推进机制，千方百计做好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前期准备，推动沈飞机场迁建、华润热电厂异地搬迁等3000个重点项目开复工，促进采埃孚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等235个工业项目竣工投产。着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紧紧围绕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深入实施“乐购沈阳”工程，全面提升中街、太原街等9个核心商圈及特色商业街区品质，全力打造50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150个夜经济场景。我们要进一步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国货“潮品”等新消费增长点，招引品牌首店100家以上。强化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加快推动“一区一街一城”提

质升级。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办好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韩国周等品牌展会。高质量做好“五经普”工作，摸清摸准经济家底。

加快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聚焦“一枢纽、四中心”功能定位，统筹推进建设一批现代化基础设施。提升交通枢纽功能，积极推动桃仙机场二跑道建设，加快实施沈白高铁、沈丹铁路外迁工程。强化能源保障能力，推动天然气高压外环建设，加快建设公共储能中心及储能电站，确保全市首座加氢站建成投运。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提高沈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等平台能级，开工建设中国电信智算中心，推动光纤网、物联网建设和 IPv6 规模化部署，新建 5G 基站 5000 个。建设重大水利工程，启动绕阳河沈阳段防洪治理工程，推进浑蒲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提升区域防洪除涝和水资源配置能力。

不断增强城市辐射带动力。深入实施规划共绘、交通共联等七大工程，推进沈阳都市圈 120 项重点项目和重大合作事项。全力推进都市圈高速环线前期工作，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施“一圈一制、一链一图”，加快建设汽车及零部件等 5 大产业生态圈。加强生态共建共治，推进辽河干流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持续强化“同圈同标准”，跨域通办事项达到 200 项以上。

(二) 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建设沈阳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牢牢扭住自主创新这个“牛鼻子”，扎实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企业、大抓园区，努力在辽宁打造重大技术创新策源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新高地中当好排头兵。

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加快浑南科技城、沈北科教园等创新空间建设。推动辽宁材料实验室创建国家材料实验室沈阳基地，支持辽河实验室实施 15 个科研攻关项目，推动创建太行实验室辽宁基地，全市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1700 个。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滚动推进 100 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突破一批“卡脖子”问题。健全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5900 家，科技型企业突破 2.5 万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推进高校大学科技园建设，持续

提升沈阳产研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技术价值发现能力和产业孵化能力，力争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600 亿元。完善“兴沈英才计划”，深化“博士沈阳行”等活动，全年引育 700 名高层次人才、30 个高水平团队，吸引 17 万高校毕业生来沈留沈就业创业。青春力量塑造沈阳未来，我们将深入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打造青年友好型街区，建设人才成长型城市，搭好筑梦圆梦空间，让更多年轻人向往沈阳、扎根沈阳、圆梦沈阳！

提升优势产业竞争力。聚焦新型工业化方向，加快传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充分发挥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作用，推进 100 个重大技改项目，新培育 10 个智能工厂、15 个数字化车间，数字化改造中小企业 300 家。抓好汽车及零部件、机床及功能部件等 20 个产业链链链补链强链，持续壮大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 10 大重点产业集群，确保航空航天产业突破千亿元大关。推动“12+24”头部企业配套和特色园区增企扩园，启动建设民机配套园、燃气轮机配套园等重点园区。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 30 个产业基础再造创新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大力推动优质企业培育，形成一批税收“十亿级”企业、产值“百亿级”企业，新增 100 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 10 户单项冠军企业。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

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实施新质生产力培育行动，推进新能源及新型储能、低空经济、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集成电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快德生生物药国际 CDMO 基地、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坚持源网荷储“一体化”和“风光氢”多能互补，全力打造“储能之都”。开辟生命科学、人形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等新领域新赛道。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实施数字核心产业倍增行动，持续扩大“5G+工业互联网”应用规模，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 30 个。研究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三）坚持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加快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持续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努力在辽宁打造东北亚开放合作枢纽地中当好排头兵。

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聚焦建设营商环境标杆城市，深入实施营商环境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深化“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实现 95% 申请材料“只提交一次”或免于提交，“零材料”服务事项达到 150 项。实施 12345 热线进社区网格提升行动，推动热线进社区向农村延伸。持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我们要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进企业、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进一步拓展“惠帮企@链上沈阳”平台服务功能，千方百计解决企业急难愁盼，真心实意当好服务企业“店小二”，让广大企业家在沈阳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发展！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落实东北国有企业振兴专项行动部署，实施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两非两资”出清，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强化国资监管，不断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创新央地合作模式，推动新谋划的 116 个央地合作项目签约落地、66 个已签约项目开工建设。全面落实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系列政策，破除民间投资准入门槛和隐性壁垒，持续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壮大“2+3+N”多层次投资基金规模，支持企业上市融资，进一步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渠道。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全力打造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进一步完善“空陆海网”通道体系，积极创建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和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尽早开通沈阳至莫斯科、法兰克福等航线，推动海铁联运规模突破 4.4 万标箱，跨境电商交易量突破 700 万单。推动自贸区形成一批制度创新成果，综保区引进“保税+”项目 50 个以上，支持中德、中俄、中日、中韩等园区扩容提质。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有序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积极参与“百团千企拓市场”行动，拓展俄蒙白、日韩、东南亚、欧美等市场，新增外贸企业 300 家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 6%。着力打造“国际沈”升级版，办好系列涉外交流活动。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新

签约京沈对口合作项目 60 个。持续做好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

(四) 坚持文体旅融合发展，加快塑造城市发展新优势。充分挖掘和利用沈阳文体旅资源优势，推进业态融合创新发展，努力在辽宁打造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地中当好排头兵。

着力提升城市文化魅力。不断丰富英雄城市内涵，加快推进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纪念馆、“九·一八”历史博物馆改扩建，建设英雄公园等十大文化地标。不断扩大城市书房、农家书屋覆盖面，推动中小博物馆提质升级，加快打造高品质“书香沈阳”、“百馆之城”。丰富大剧院、小剧场等演出阵地，办好沈阳艺术节、旗袍文化节等文化品牌活动。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建设更高水平的全国文明城市。

着力打造体育名城。聚焦做好“双运之城”大文章，开工建设冬运会“两馆两中心”，办好全国青少年滑雪系列赛等重大赛事，精心组织冰雪进校园等系列活动，带动百万市民上冰雪。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积极举办 CBA、“和平杯”等高水平赛事，推动“三大球”加快振兴。办好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沈阳马拉松等品牌活动。积极申办亚洲青年赛艇锦标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赛艇之都”。

着力建设旅游热点城市。持续开展“你好，沈阳”全球推介活动，倾力打造“沈水之阳、我心向往”品牌。丰富历史文化游、红色文化游、乡村生态游、冰雪游等业态，推动沈阳方城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全市旅游收入突破 1500 亿元。强化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建设，推动文创园区品质提升。打造有传承、有特色、有内涵的老字号品牌，让来沈游客更好地感受沈阳历史、沈阳味道、沈阳自信！

(五) 坚持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加快城市功能品质提档升级。强化精准规划、精致设计、精心施工、精细管理，努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不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做好现代物流体系等专项规划编制。坚持“三生融合”发展理念，大力推进“一河三湾”等 35 个核心发展板块建设，

推动 247 个项目全面开工。

完善城市交通体系。着力推进地铁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地铁 6 号线、10 号线，确保 1 号线东延线洞通轨通、3 号线西段试运行。实施东建街等 5 条断头路贯通工程，力争长青街、元江街等快速路建成通车。优化区域一体化公路网络，实施沈海线、黑大线维修改造工程，持续提升城市通达能力。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坚持建管并重、改管结合，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267 个、背街小巷 100 条、供水管网 200 公里、供热管网 150 公里，实施南京街等 15 条街路更新工程。强化海绵城市建设，着力打造望花等海绵示范连片区。加快建设北方特色公园城市，新建改造综合公园 8 座、口袋公园 300 座，新增绿地 4 平方公里以上。深入推进环城水系综合治理，构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高品质滨水空间。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建筑立面提升等“十大行动”，持续抓好问题标牌整治。扩容停车泊位 3 万个以上，努力缓解“停车难”问题。建设数字城管联合创新实验室，推出路长管家、便民地图等“一网统管”场景，打造“善感知、会呼吸、有温度”的智慧城市。

(六)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沈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着力打造生态文明绿色发展标杆城市。

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扎实开展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支持资源优势地区大力发展风光电项目。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培育 30 户省级以上绿色制造示范企业。抓好国家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完成 5000 万平方米热源清洁化改造。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建设国家智能建造试点城市。调整优化交通结构、用地结构，实施运输工具低碳化工程，全面推开“标准地”供应模式。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打好蓝天保卫战，协同控制 PM2.5 和臭氧污染，推动 40 吨以下供暖燃煤锅炉淘汰改造，确保空气质量稳步改善。打好碧水保卫战，确保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持续提升。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源头防控，扎实推进

“无废城市”建设，“无废细胞”数量达到 200 个。

持续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打好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建设西北防风阻沙带，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2000 亩、人工造林 1 万亩、修复退化林 10 万亩。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棋盘山“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加强 120 万亩湿地保护修复。积极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创建沈阳国家植物园。

（七）坚持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努力在辽宁打造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先行地中当好排头兵。

坚决扛牢维护粮食安全重任。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新建高标准农田 100 万亩以上，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 300 万亩。实施良种赋能、良技示范工程，开展优势特色品种育种攻关，推进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生产全覆盖，确保正常年景粮食产量达到 80 亿斤以上。

加快建设食品工业大市。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大力实施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提升行动，稻米、蔬菜等五大农业优势产业链产值增长 10% 以上。推动农业重点头部企业完善产业链布局，新认定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30 家。壮大白羽肉鸡、良种奶牛、大豆等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苏家屯区食品科技园等 8 个食品加工集聚区，努力打造全国一流的预制菜产业基地。

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提质扩面“三美”建设，实施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建设美丽庭院五星典范 5000 户、特色庭院示范街 100 条、美丽宜居村 100 个，持续打造 20 个美丽田园。深化文明村镇建设，创建一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扎实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依法依规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确保于洪区、沈北新区宅基地改革试点通过国家验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国家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

规范化试点。支持村党组织领办创办合作社，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攻坚县域经济发展短板。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加快“4区18园”产业核心承载区建设，持续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等主导产业规模。深化“1+1对1”对口帮扶，以县城、中心镇、中心村为重点，提升县域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加快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八)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城市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防范和处置各类风险挑战，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沈阳。

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扎实推进城商行和农信系统改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监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科学安排支出预算，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快推进“三大工程”建设，全年筹集7200套保障性住房，实施25个城中村改造项目，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优化房地产政策，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全力争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改造燃气管网230公里。优化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功能，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快提升城市应急保障能力。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抓好社会治理创新。积极践行“两邻”理念，推动“五社联动”赋能社区治理，推进“零事故、零案件、零纠纷”社区（村）建设，加快实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深入践行“浦江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纵深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攻坚战，着力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

(九)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改善民生，加快建设有爱有善有暖有伴的幸

福之城。深入实施民生工程、办好民生实事，突出抓好“一老一幼”服务，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千方百计促进就业。深入实施舒心就业工程，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提供就业岗位25万个以上，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加大力度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确保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深入推进幸福教育工程，实施“三个健康”提质行动，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巩固提升“双减”成果，积极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新建、改扩建学校20所，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联盟学校达到80所，加快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发展质量。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做优做强“双元制”教育品牌。支持在沈高校“双一流”建设。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深入开展健康沈阳工程，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扎实开展卫生健康“强基行动”，建强56个乡镇卫生院、1279个村卫生室。认真落实生育支持配套政策，推进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积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确保高标准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提升养老服务品质。进一步做实品质养老工程，完善养老服务网络，建成200个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城市社区实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推进品质养老服务创新工程，推动80%城市社区和60%农村达到品质养老创建标准，星级养老机构占比提升至70%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中小微企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保工作。完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合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标准。向3.5万户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各位代表！今年我们通过多渠道征集，筛选出 12 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交大会票决。我们将以更加务实的举措、更加优良的品质，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果惠及全市人民！

（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快提升政府工作效能和水平。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以更大力度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

加强法治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打造法治政府、诚信政府。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持科学立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加强作风建设。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发扬斗争精神，践行“一线工作法”，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争先争优、提速提效、苦干实干，在各条赛道、各项工作中走在前、作表率。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提升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综合效能。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严控一般性支出，习惯过紧日子，把更多财力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

各位代表！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勠力同心、勇毅前行，咬定目标不放松，敢闯敢干加实干，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之战，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沈阳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4〕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 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2024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明确了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为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现将《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细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进度、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坚持以重大工程项目为支撑,加快提升城市发展能级。			
1	精准把握中央对政府投资的新要求、中央企业项目投资的新方向、社会资本投资的新动向和群众高品质生活的新需求,聚焦 20 项重大工程,深入谋划实施一批全局性、基础性、引领性重大项目,储备重点项目 3000 个以上,项目总投资超过 3 万亿元。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	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研究招商、洽谈项目、推进落地,全年举办招商活动千场以上,确保新签约、新落地亿元以上项目分别达到 2000 个和 1100 个。	市商务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	进一步强化“四比四看”等项目推进机制,千方百计做好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前期准备,推动沈飞机场迁建、华润热电厂异地搬迁等 3000 个重点项目开复工。	市发展改革委	市金融发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4	促进采埃孚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等 235 个工业项目竣工投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5	紧紧围绕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深入实施“乐购沈阳”工程,全面提升中街、太原街等 9 个核心商圈及特色商业街区品质,全力打造 50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 150 个夜经济场景。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	进一步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国货“潮品”等新消费增长点,招引品牌首店 100 家以上。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	强化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加快推动“一区一街一城”提质升级。	市金融发展局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8	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办好韩国周等品牌展会。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办好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0	高质量做好“五经普”工作。	市统计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1	积极推动桃仙国际机场二跑道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浑南区、苏家屯区政府
12	加快实施沈白高铁、沈丹铁路外迁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市政公用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13	推动天然气高压外环建设。	沈阳燃气集团	市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14	加快建设公共储能中心及储能电站。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15	确保全市首座加氢站建成投运。	市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16	提高沈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等平台能级。	市科技局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17	开工建设中国电信智算中心。推动光纤网、物联网建设,新建5G基站5000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8	推动IPv6规模化部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委网信办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9	启动绕阳河沈阳段防洪治理工程,推进浑蒲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提升区域防洪除涝和水资源配置能力。	市水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20	深入实施规划共绘、交通共联等七大工程,推进沈阳都市圈120项重点项目和重大合作事项。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营商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1	全力推进都市圈高速环线前期工作,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公用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22	实施“一圈一制、一链一图”,加快建设汽车及零部件等5大产业生态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23	加强生态共建共治,推进辽河干流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24	持续强化“同圈同标准”,跨域通办事项达到200项以上。	市营商局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二、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建设沈阳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

25	加快浑南科技城、沈北科教园等创新空间建设。推动辽宁材料实验室创建国家材料实验室沈阳基地,支持辽河实验室实施15个科研攻关项目,推动创建太行实验室辽宁基地,全市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达到1700个。	市科技局 浑南区政府 沈北新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6	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滚动推进100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突破一批“卡脖子”问题。	市科技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7	健全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高新技术企业突破5900家,科技型企业突破2.5万家。	市科技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8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推进高校大学科技园建设,持续提升沈阳产研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技术价值发现能力和产业孵化能力,力争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600亿元。	市科技局	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9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30	完善“兴沈英才计划”,深化“博士沈阳行”等活动,全年引育700名高层次人才,吸引17万高校毕业生来沈留沈就业创业。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1	全年引育30个高水平团队。	市科技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2	深入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	团市委	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3	聚焦新型工业化方向,加快传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进 100 个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新培育 10 个智能工厂、15 个数字化车间,数字化改造中小企业 300 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4	充分发挥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作用。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35	抓好汽车及零部件、机床及功能部件等 20 个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持续壮大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 10 大重点产业集群,确保航空航天产业突破千亿元大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6	推动“12+24”头部企业配套和特色园区增企扩园,启动建设民机配套园、燃气轮机配套园等重点园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7	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 30 个产业基础再造创新成果工程化、产业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8	大力推动优质企业培育,形成一批税收“十亿级”企业,产值“百亿级”企业,新增 100 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 10 户单项冠军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9	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40	实施新质生产力培育行动,推进新能源及新型储能、低空经济、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集成电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快德生生物药国际 CDMO 基地、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41	坚持源网荷储“一体化”和“风光氢”多能互补,全力打造“储能之都”。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42	开辟生命科学、人形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等新领域新赛道。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43	实施数字核心产业倍增行动,持续扩大“5G+工业互联网”应用规模,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 30 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44	研究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市大数据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坚持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加快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45	聚焦建设营商环境标杆城市,深入实施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深化“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实现95%申请材料“只提交一次”或免于提交,“零材料”服务事项达到150项。	市营商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46	实施“12345”热线进社区网格提升行动,推动热线进社区向农村延伸。	市营商局	市民政局、大数据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47	持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48	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进企业、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	市委组织部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49	拓展“惠帮企@链上沈阳”平台服务功能。	市委统战部	市营商局、大数据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50	全面落实东北国有企业振兴专项行动部署,实施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两非两资”出清,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强化国资监管,不断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	市国资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政府
51	创新央地合作模式,推动新谋划的116个央地合作项目签约落地、66个已签约项目开工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资委	市商务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52	全面落实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系列政策。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53	破除民间投资准入门槛和隐性壁垒。	市发展改革委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54	持续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国资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55	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企业上市融资,进一步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渠道。	市金融发展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56	壮大“2+3+N”多层次投资基金规模。	市财政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7	积极创建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	空港经济区 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 (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58	积极创建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等 部门,于洪区政府
59	尽早开通沈阳至莫斯科、法兰克福等客运 航线。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 (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0	推动海铁联运规模突破 4.4 万标箱。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相 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 区管委会
61	跨境电商交易量突破 700 万单。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沈阳海关、 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 区管委会
62	推动自贸区形成一批制度创新成果。	自贸区沈阳 片区管委会	自贸区沈阳片区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
63	推动综保区引进“保税+”项目 50 个以上,支 持中德、中俄、中日、中韩等园区扩容提质。	市商务局	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铁西区、浑南区、辽中区 政府
64	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有序承接加 工贸易梯度转移,积极参与“百团千企拓市 场”行动,拓展俄蒙白、日韩、东南亚、欧美等 市场,新增外贸企业 300 家以上,进出口总额 增长 6%。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 (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5	打造“国际沈”升级版,办好系列涉外交流 活动。	市政府外办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 (市)政府
66	新签约京沈对口合作项目 60 个。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等部门,相关区、 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 委会
67	持续做好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 (市)政府
四、坚持文体旅融合发展,加快塑造城市发展新优势。			
68	不断丰富英雄城市内涵,建设英雄公园等十 大文化地标。	市委宣传部	市退役军人局等部门,铁 西区、皇姑区、沈北新区 政府
69	加快推进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纪念馆、“九·一 八”历史博物馆改扩建。	市文化旅游 广电局	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相 关区、县(市)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0	不断扩大城市书房、农家书屋覆盖面,推动中小博物馆提质升级,加快打造高品质“书香沈阳”“百馆之城”。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71	丰富大剧院、小剧场等演出阵地,办好沈阳艺术节等文化品牌活动。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72	办好旗袍文化节等文化品牌活动。	市委宣传部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73	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建设更高水平的全国文明城市。	市委宣传部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74	聚焦做好“双运之城”大文章,办好全国青少年滑雪系列赛等重大赛事,带动百万市民上冰雪。	市体育局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75	精心组织冰雪进校园等系列活动。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76	开工建设冬运会“两馆两中心”。	市城乡建设局	市体育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77	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积极举办 CBA、“和平杯”等高水平赛事,推动“三大球”加快振兴。	市体育局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78	办好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开幕式、沈阳马拉松等品牌活动。	市体育局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79	积极申办亚洲青年赛艇锦标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赛艇之都”。	市体育局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80	持续开展“你好,沈阳”全球推介活动。	市政府外办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81	倾力打造“沈水之阳、我心向往”品牌。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82	丰富历史文化游、红色文化游、乡村生态游、冰雪游等业态,推动沈阳方城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全市旅游收入突破 1500 亿元。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83	强化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建设,推动文创园区品质提升。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商务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84	打造有传承、有特色、有内涵的老字号品牌。	市商务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坚持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加快城市功能品质提档升级。			
85	不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市、区县(市)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做好现代物流体系等专项规划编制。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86	坚持“三生融合”发展理念,大力推进“一河三湾”等 35 个核心发展板块建设,推动 247 个项目全面开工。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87	着力推进地铁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地铁 6 号线、10 号线,确保 1 号线东延线洞通轨通、3 号线西段试运行。	市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国防动员办等部门,沈阳地铁集团,相关区、县(市)政府
88	实施东建街等 5 条断头路贯通工程,力争长青街、元江街等快速路建成通车。	市城乡建设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89	优化区域一体化公路网络,实施沈海线、黑大线维修改造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政公用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90	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267 个。	市房产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91	改造提升背街小巷 100 条。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各区、县(市)政府
92	改造供水管网 200 公里。	市水务局	沈阳水务集团,相关区、县(市)政府
93	改造供热管网 150 公里。	市房产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94	实施南京街等 15 条街路更新工程。	市城乡建设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95	强化海绵城市建设,着力打造望花等海绵示范连片区。	市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市政公用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96	加快建设北方特色公园城市,新建改造综合公园 8 座、口袋公园 300 座,新增绿地 4 平方公里以上。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97	深入推进环城水系综合治理。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98	深入开展建筑立面提升等“十大行动”,持续抓好问题标牌整治。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民政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99	扩容停车泊位 3 万个以上,努力缓解“停车难”问题。	市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国防动员办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0	建设数字城管联合创新实验室,推出路长管家、便民地图等“一网统管”场景。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六、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沈阳。			
101	扎实开展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支持资源优势地区大力发展风光电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02	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培育 30 户省级以上绿色制造示范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03	抓好国家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完成 5000 万平方米热源清洁化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 市房产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县(市)政府
104	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建设国家智能建造试点城市。	市城乡建设局	各区、县(市)政府
105	实施运输工具低碳化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06	全面推开“标准地”供应模式。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应急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税务局、气象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07	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08	打好蓝天保卫战,协同控制 PM2.5 和臭氧污染,确保空气质量稳步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09	推动 40 吨以下供暖燃煤锅炉淘汰改造。	市房产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110	打好碧水保卫战,确保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持续提升。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11	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源头防控,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无废细胞”数量达到 200 个。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房产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12	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3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打好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建设西北防风阻沙带,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2000 亩、人工造林 1 万亩、修复退化林 10 万亩。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114	推进棋盘山“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浑南区政府	市直相关部门
115	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	市水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16	加强 120 万亩湿地保护修复。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117	积极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18	加快创建沈阳国家植物园。	市自然资源局	沈北新区、浑南区政府
七、坚持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119	新建高标准农田 100 万亩以上,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 300 万亩,确保正常年景粮食产量达到 80 亿斤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20	实施良种赋能工程,开展优势特色品种育种攻关。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21	实施良技示范工程,推进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生产全覆盖。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22	大力实施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提升行动,稻米、蔬菜等五大农业优势产业链产值增长 1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23	推动农业重点头部企业完善产业链布局,新认定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30 家。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24	壮大白羽肉鸡、良种奶牛、大豆等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苏家屯区食品科技园等 8 个食品加工集聚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25	努力打造全国一流的预制菜产业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26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提质扩面“三美”建设,实施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建设美丽庭院五星典范 5000 户、特色庭院示范街 100 条、美丽宜居村 100 个,持续打造 20 个美丽田园。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7	深化文明村镇建设。	市委宣传部	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28	创建一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公安局、妇联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29	扎实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直相关部门,新民市政府
130	依法依规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市自然资源局	市直相关部门,沈北新区政府
131	确保于洪区、沈北新区宅基地改革试点通过国家验收。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于洪区、沈北新区政府
132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国家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化试点。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33	支持村党组织领办创办合作社。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34	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供销社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35	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加快“4区18园”产业核心承载区建设,持续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等主导产业规模。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商务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36	深化“1+1对1”对口帮扶,加快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37	以县城、中心镇、中心村为重点,提升县域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八、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城市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			
138	扎实推进城商行和农信系统改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市金融发展局	市公安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9	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监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	市财政局	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40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科学安排支出预算,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市财政局	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41	全年筹集 7200 套保障性住房,实施 25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	市房产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142	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143	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优化房地产政策,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市房产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4	全力争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5	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改造燃气管网 230 公里。	市城乡建设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6	优化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功能,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快提升城市应急保障能力。	市应急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7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8	践行“两邻”理念,推动“五社联动”赋能社区治理。	市民政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9	推进“零事故”社区(村)建设。	市应急局	市城乡建设局、房产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50	推进“零案件”社区(村)建设。	市公安局	各区、县(市)政府
151	推进“零纠纷”社区(村)建设。	市委政法委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52	加快实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市发展改革委	市房产局、民政局、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体育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3	深入践行“浦江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	市委市政府 信访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54	纵深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攻坚战，着力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55	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	市退役军人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九、坚持在发展中保障改善民生，加快建设有爱有善有暖有伴的幸福之城。			
156	深入实施舒心就业工程，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提供就业岗位 25 万个以上，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退役军人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57	加大力度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确保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158	深入推进幸福教育工程，实施“三个健康”提质行动，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巩固提升“双减”成果。	市教育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59	积极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市妇儿工委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160	新建、改扩建学校 20 所，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联盟学校达到 80 所，加快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发展质量。	市教育局	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1	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做优做强“双元制”教育品牌。支持在沈高校“双一流”建设。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2	深入开展健康沈阳工程，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3	扎实开展卫生健康“强基行动”，建强 56 个乡镇卫生院、1279 个村卫生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4	认真落实生育支持配套政策，推进市、区县（市）两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积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5	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6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确保高标准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7	进一步做实品质养老工程,完善养老服务网络,建成200个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城市社区实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推进品质养老服务创新工程,实现80%城市社区和60%农村达到品质养老创建标准,星级养老机构占比提升至70%以上。	市民政局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68	养老机构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9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中小微企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保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70	完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71	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合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标准。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医保局、教育局、房产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72	向3.5万户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市房产局	各区、县(市)政府
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快提升政府工作效能和水平。			
173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74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打造法治政府。	市司法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75	着力打造诚信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76	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77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78	坚持科学立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市司法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9	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发扬斗争精神,践行“一线工作法”,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争先争优、提速提效、苦干实干,在各条赛道、各项工作中走在前、作表率。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80	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提升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综合效能。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81	严控一般性支出,习惯过紧日子,把更多财力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	市财政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注:各牵头部门分管市领导负责组织推进相关工作。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的解读

一、形成过程

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由市政府研究室牵头起草《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以下简称《分解表》），已经市政府第二十一届第 10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后，以市政府文件的形式下发各单位。

二、主要内容

《分解表》共分 10 个方面、181 项工作任务，牵头和责任单位涉及 57 个部门和单位、13 个区县（市）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10 个方面具体为：坚持以重大工程项目为支撑，加快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建设沈阳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加快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文体旅融合发展，加快塑造城市发展新优势；坚持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加快城市功能品质提档升级；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沈阳；坚持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城市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坚持在发展中保障改善民生，加快建设有爱有善有暖有伴的幸福之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快提升政府工作效能和水平。

三、具体要求

市政府第二十一届第 102 次常务会议就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全市政府系统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部署，围绕落实市“两会”精神，咬定目标不放松，

敢闯敢干加实干，全力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之战。一是要进一步细化任务分解，建立清单、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及进度，层层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及时间节点。二是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组织推进，注重协调联动，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三是要加强过程跟踪，严格督导考核，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一线督导，确保定一件、干一件、成一件，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按时高质量完成全年任务。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